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5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我市贯彻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纲要（2011-2020）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残联、市扶贫局联合拟定的《安康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5日

安康市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 年)实施办法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扶贫开发局

新世纪以来，我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残疾人生产生活和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改善，收入逐步提高，有 6.8 万残疾人摆脱贫困。由于自然和经济等原因，依据省定扶贫标准，全市尚有贫困残疾人 13.6 万，是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重点人群。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1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5 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提升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不断加大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着力提高农村残疾人生存发展能力，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推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全面落实农村社会保障政

策，实施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着力解决农村残疾人生存和发展难题。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扶贫攻坚主导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扶贫工作。

坚持分类指导与突出重点相结合。针对残疾人多样性、类别化的差异，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提升残疾人发展生产和脱贫致富能力。

坚持城乡统筹与协调发展相结合。把农村残疾人生存发展纳入城乡统筹发展范畴，改善农村残疾人发展条件，推进“三化”进程，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 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扶持 6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达到家庭增加收入，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基本覆盖，普遍开展社区康复和康复救助，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5%，为 8000 人次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初步建立农村残疾入托养服务体系框架，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工作形成格局，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得到发展。

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各类帮扶和保障体系完全建立，稳定实现农村残疾人“两不愁”、“四普遍”，“五个有”，即不愁吃、不愁穿；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普遍享有康复服务、普遍享有辅助器具适配、普遍享有托养服务；有房住、有学上、有医就、有人管、有地位。

二、农村残疾人扶贫工程内容

（四）扶贫搬迁工程。围绕全市 10 年搬迁安置 22.6 万户 88 万人总体目标，按照“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原则，把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和残疾人危房改造有机结合，优先对 50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给予保障，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大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确保安置的贫困残疾人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

（五）教育扶贫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特教学校建设，建立残疾人青少年助学制度，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的资助力度；对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高中（中职）、大专、本科院校或者残疾人参加电大等成人教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给予一定的学费和生活资助。对因学致贫残疾人家庭进行产业扶持和生活帮助，确保贫困残疾学生上得起学。

（六）产业扶贫工程。按照“康复信贷扶产业，扶贫基地促规模，专业组织助农户，能人大户帮增收”的产业扶贫模式，扶持有发展能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贴息额度，加大康复扶贫贷款投放力度。围绕农业产业化，大力推广“企业+协会+农户+基地”的模式，强化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带动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残疾人能人大户扶持力度，选准扶持对象，培育特色产业，提升辐射带动效应，不断拓宽农村贫困残疾人产业增收渠道，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七）技能培训工程。根据残疾人需求和身体条件，各级残联依托各类培训资源，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能培训，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创

业。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力争让受训的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名成员掌握1-2门实用技术，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八）保障体系扶贫工程。加强农村残疾人康复、托养、低保、文化体育和法律援助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康复教育和义务教育。依托镇、村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优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知识普及、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个性化康复服务，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完善贫困残疾人口识别机制，对农村残疾人低保家庭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鼓励、引导残疾人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文化生活，促进身心健康。完善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网络建设，积极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九）社会扶贫工程。积极动员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党（团）员干部与贫困残疾人家庭开展结对“帮、包、带、扶”活动，扶助贫困残疾人脱贫致富。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建立社会帮扶残疾人扶贫工作的长效机制，通过慈善捐赠、社会募集、各界帮助等渠道筹措残疾人扶贫资金。

三、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扶贫工作，要将其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扶贫规划，统筹安排，分解指标，量化考核，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职责，通力协作，务求实效。实行市级统筹、县区负总责，镇办抓落实、扶贫到户、受益到人的工作机制。

(十一) 部门共同发力。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扶贫部门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扶贫规划同步实施、优先扶持。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大力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教育部门加强农村残疾儿童少年学前教育，逐步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大对各级各类残疾学生的扶持力度。人社部门将农村残疾人就业培训纳入部门培训规划，在项目、资金上予以支持。财政部门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投入，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农业部门将支农惠农政策优先落实到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金融机构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信贷，创新产品，优惠利率，简化手续，提供无障碍服务，优先为从事种植、养殖和手工艺加工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及残疾人家庭提供信贷支持。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组织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宣传部门大力宣传残疾人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县、区残联组织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

(十二) 强化残联职能。 各级残联作为残疾人事业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残疾人扶贫规划、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健全以县区残联为主导，镇（办）残联为骨干，村（社区）为基础的残疾人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作用，为残疾人扶贫提供组织保障。县级残疾人就业

服务机构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十三)加强资金监管。完善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到户到人，做到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察审计力度，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等现象，确保资金安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5日印发
